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2896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王业。

被执行人：陈敏优，女，1972年7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南路中电住宅楼2栋504，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深圳格林兰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上早新村154号16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8202XD。

法定代表人：陈敏优。

被执行人：娄军华，男，1972年8月2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南路中电住宅楼2栋504，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娄军华、深圳格林兰光电有限公司、陈敏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5598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685735.0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8月

19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娄军华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南路中电住宅楼 2 栋 504 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4595 号】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娄军华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南路中电住宅楼 2 栋 504 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4595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 芝 芳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钟 楚 媛